

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劳股字（2011）第 003 号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李鹏、孟凡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发布《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及方法等，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0,052,0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亦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投票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审议《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由总监票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审议事项属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依法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刘雪坛（签名）

经办律师：李 鹏 签署 孟凡琦 签署

日期：2011 年 8 月 19 日